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9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嚴裕盛 (即嚴萬全)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表 人 白麗真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嚴裕盛（即嚴萬全）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16
1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6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779,363元，
30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
31 29,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01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3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4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5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6 清單、收入切結、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置協商開始
07 通知函、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8 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薪資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
09 交易明細查詢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8號
10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1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12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3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4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5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16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林秀菊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7 書記官